

十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9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簡振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3）年度歲入預算為,1,173.76 億元，截至 6 月底實收數 550.7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92%，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高雄市10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附表一）

項 目	預算數	截至6月30日止 實收數	預算達成率%
稅課收入	628.24	328.55	52.30
地方稅小計	345.71	189.04	54.68
印花稅	8.91	3.99	44.78
使用牌照稅	65.65	62.72	95.54
地價稅	96.20	0.31	0.32
土地增值稅	74.17	33.97	45.80
房屋稅	82.17	78.74	95.83
契稅	16.36	8.29	50.67
娛樂稅	2.25	1.02	45.33
遺產及贈與稅	11.00	3.96	36.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0.90	130.87	50.16
菸酒稅	10.63	4.68	44.03
非稅課收入	253.90	92.98	36.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4	6.88	41.35
規費收入	65.42	18.90	28.89
信託管理收入	1.35	0.44	32.59
財產收入	56.51	36.58	64.73
財產售價	39.00	24.00	61.54
資本收回	-	-	-
財產孳息	6.94	1.84	26.51
廢棄物資售價	0.13	0.30	230.77
財產作價	10.44	10.44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71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64	2.90	19.81
其他收入	34.63	27.28	78.78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7.06	14.80	86.75
其他各項收入	17.57	12.48	71.03
實質收入	882.14	421.53	47.78
補助收入	291.62	129.22	44.31
歲入合計	1,173.76	550.75	46.92

備註：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6月底止實收數為3.41億元。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實收數 328.5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2.30%；其中地方稅預算數 345.71 億元，實收數 189.0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4.68%；各稅分析如下：

(1)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4.78%、50.67%及 45.33%，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2)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5.65 億元，實收數 62.72 億元，執行率為 95.54%，係因使用牌照稅開徵期為每年 4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3)地價稅

預算數 96.20 億元，實收數 0.3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0.32%，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屆期可再提高。

(4)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4.17 億元，實收數 33.9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5.80%，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5)房屋稅

預算數 82.17 億元，實收數 78.7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5.83%，係因房屋稅開徵期為每年 5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6%、50.16%及 44.0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實收數 92.98 億元，執行率為 36.62%，分析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6.64 億元，實收數 6.8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1.35%。

(2)規費收入

預算數 65.42 億元，實收數 18.9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8.89%，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41 億元，因汽燃費開徵期為每年 7 月份，預估年底前可再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3)財產收入

預算數 56.51 億元，實收數 36.5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4.73%，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2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1.54%。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為 64.71 億元，實收 15 萬 1 千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捐獻收入

預算數 14.64 億元，實收數 2.90 億元，執行率 19.81%，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實收數 129.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4.31%，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211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6 億元，合計 2,677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年6月

單位：億元（附表二）

類別	項目	103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380.49	1,349.49
	公債	800.00	700.00
	小計	2,180.49	2,049.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2,211.41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31.84	35.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0	0.00
	公教輔購基金	7.48	6.7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3.64
	小計	288.25	258.2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9
	小計	8.92	5.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0	202.5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6.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677.78

註：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0.7 億元。

(三) 推行各機關以一卡通收取規費辦理情形

1. 考量各局處尚有維護費用之成本、民衆使用度多寡及部分規費金額超過一卡通扣款額度（1 萬元），規劃推動方向先以民衆使用量多之單位為優先，其餘將試推動成果，再分階段完成。
2. 目前實施對象計有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動物保護處、客委會、勞工生活教育中心及經發局等，規費項目含戶政規費、地政規費、美濃客家文化中心門票收入、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住宿費、商業登記審查費等等。
3. 上線日期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 8 月 15 日，上線機關含各地政所、文化局、動保處、經發局、客委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民政局所屬苓雅、鳳山一及三民二戶政所，第二階段為 9 月 15 日上線機關為民政局其他戶政所。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專案小組，期盼透過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2. 本府 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業經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將由各機關推動「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由本局每半年彙整執行績效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提升本市財政自主

(1) 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整合原市、縣差異並重訂標準，及以全市衡平觀點重行檢討調整。

(2)前述重行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 2.提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衆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擬具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稅率，提送貴會審議。
-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196 億 7,279 萬 5 千元，達成率 56.9%。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7,792 萬元。

(二)金融管理

-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9.61 億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103 年度永安區漁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計盈餘為 2.42 億元，較全年度稅前盈餘目標 4.8 億元，達成率為 50.42%，仍將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賡續督導該行積極執行營運策略及目標，定期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朝優質銀行之願景目標邁進。
-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以調節平民經濟。
 - (2)103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9,127 人，收質件數 5 萬 7,528 件，總貸放金額為 6.78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661 家，執行率 80.7%。
2.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75,017.635 公升，市值為 1,068 萬 4,685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4,329,058 包，市值為 1 億 9,515 萬 2,370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21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4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6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人數約 67,3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4、6 月份配合財政部辦理「103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及本局所屬西區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務節」等活動至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3) 6 月份會同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弱勢團體「崇光樂集」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衆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 (4) 103 年分別於 3 月、5 月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 (1)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6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快樂、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1、5、6 月份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4)委外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之紅布條 500 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5)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擴大成效。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939,871 包，酒品 83,468.5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688 餘億元。（詳如附下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5,599	15,308	120,907	83.62 %
	面積(公頃)	7,707.586024	1,096.080737	8,803.666761	
	價值(元)	961,409,445,230	15,970,721,650	977,380,166,880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366	0	3,366	0.92 %
	面積(m ²)	4,302,232.25	0	4,302,232.25	
	價值(元)	10,730,675,769	0	10,730,675,7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63	239	8,702	8.43 %
	面積(m ²)	9,556,731.16	20,689.53	9,577,420.69	
	價值(元)	98,520,063,712	175,286,068	98,695,349,780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9,124,618,419	42,104,982	29,166,723,401	2.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1,748,762,193	0	31,748,762,193	2.72 %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243,065,267	0	12,243,065,267	1.05 %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100,000	7,970,891,410	7,971,991,410	0.68 %
權利	價值(元)	904,053,407	0	904,053,407	0.08 %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
合計	價值(元)	1,144,681,783,997	24,159,004,110	1,168,840,788,107	100.00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3 年 06 月 30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309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因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已於 103 年進行改版。

(四)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熟悉及了解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等業務法令之規定，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促使公務財物以使用最大化為原則，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機關間交換使用為優先，拍賣次之。103 年上半年總計拍賣 295 物件，總金額為 65 萬餘元，使用機關及出售商品價值較前年度同期為之成長，達到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之目的。

(六) 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依各眷管機關填報眷戶有 296 戶，土地共計 125 筆，面積約 10 公頃，總值依 102 年公告現值計約 40 億元。經清查後，符合本要點核發搬遷獎勵金現住戶為 196 戶，自動搬遷為 139 戶，餘 157 戶將循訴訟途徑收回。

類別	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總值/億元
自動搬遷	139	57	4.1	17
訴訟	157	68	5.9	23
合計	296	125	10	40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其餘土地將陸續收回。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624 戶、租金收入共計 4,733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538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3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5,237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14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市府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俟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1 屆第 8）次大會時進行議會專案報告後再抽出審議。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00 至 102 年共計清查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 2,646 筆，面積約 116 公頃。102 年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市有地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本（103）年 7 月預計辦理大寮、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其餘區域接續辦理。另 103 年 5 月間已完成委外清查測量契約在案，將持續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34.2 億元，加計讓售收入 1.4 億元，市有非公用財產售價收入共 35.6 億元，執行率已達 91%。

(二)賡續辦理長、短期標租業務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計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連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共 1.02 億元。

(三)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生日公園旁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為第 4 種住宅區，面積約 751 坪，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3.5%，權利金底價 3.14 億元，已公告招標 2 次均未標脫，將檢討招標

條件後再擇期辦理招標事宜。

2. 民族派出所基地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3 坪，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目前委請估價師公會查估權利金底價中，俟完成估價作業，將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提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
3. 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設定地上權案，為第 5 種商業區，面積約 500 坪，預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年租金為公告地價年息 5%，權利金底價 3.6 億元，目前正辦理設定地上權前置作業中。
4. 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位於博愛路大順路捷運紅線 R12 站出口，面積約 10,192 坪，權利金約為 76~93 億元，都市計畫變更案已送請內政部審議中，本局針對內政部都委會委員及專案小組所提須修正意見均積極配合辦理，內政部已召開過 1 次委員會及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將於近期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

(四)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約 3.2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 3.2 公頃。

(五) 擔任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簡稱「促參」）案件窗口，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促參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已簽約案件共 2 件，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3,520 萬 885 元，分述如下：

1. 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本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8 億元，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2,868 萬 5,285 元。
2. 本府衛生局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址）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76 億元，獲行政院頒發促參獎勵金 651 萬 5,600 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49,491 筆，支付淨額 2,000 億 3,554 萬 1,330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8%，較去年同期增加 0.33%。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成立跨機關服務資訊平台，拓大機關整合範圍，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訂定「高雄市讓售新草衙地區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為改善本府財政狀況並降低累積債務，本局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暨財

政改善措施，並且達到初步之成果。然而，如何使成果能夠持續擴大，才是後續更爲艱難的挑戰。

爲了使各項得來不易的初步成果能夠持續擴大，本局仍將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控管人事費用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檢討公用及公營事業之經營模式」、「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財政措施，多元管道增加財源，詳細審查節省支出，靈活統籌調度財務，設法逐年降低債務舉借數，預期將可逐漸改善市府財政壓力，使財政更健全及永續發展，尙祈 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